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天源迪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四次，股东大会一次，本人在任期内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戴昌久	4	0	4	4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专业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加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相关职责。

2022年度，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按时召集和出席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2年度，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详情查阅请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序号	文件名称	发表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公告时间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年3月23日
2	独立董事关于年报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六、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	同意	2022年3月23日

		<p>度的独立意见</p> <p>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p> <p>十、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p> <p>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p>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6 日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p>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2 年 8 月 12 日

四、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及工作小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初审意见，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报，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其他的的时间，重点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建设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董监高专题系列线上培训（共三期），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七、其它事项

- 1、202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202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202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戴昌久

2023年3月27日